

证券代码：300591

证券简称：万里马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债券代码：123032

债券简称：万里转债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8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F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大洲先生

7.股东出席情况：公司总股本 312,012,667 股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,517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01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0,83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6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686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6%。

8.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 1.00 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议案 2.00 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议案 3.00 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议案 4.00 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议案 5.00 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议案 6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 6.01 2020 年林大洲薪酬

股东林大耀、林大洲、林彩虹、林大权需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2 2020 年林大权薪酬

股东林大耀、林大洲、林彩虹、林大权需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3 2020 年林大耀薪酬

股东林大耀、林大洲、林彩虹、林大权需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4 2020 年王建新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6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5 2020 年董小麟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4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6 2020 年刘国臻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6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3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.07 2020 年欧映虹薪酬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4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；反对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647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; 反对 4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7、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 7.01 2020 年王鹤亭薪酬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2,477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1%; 反对 4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647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23%; 反对 4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7.02 2020 年严申辉薪酬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2,466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; 反对 5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636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487%; 反对 5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5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7.03 2020 年林炎辉薪酬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2,466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; 反对 5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,636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6.9487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议案 8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51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议案 9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51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晋航律师和管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（京天股字（2020）第 266 号）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